项目编号：JSZC-320116-JSHY-C2026-0001

《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数据中心维保项目》
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江北院区）

乙方：江苏益凌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京市

有效期限：一年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江北院区）　　**江苏益凌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新棠路181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222号德盈国际广场2栋17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货物：**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数据中心维保项目**，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柒拾壹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2）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4）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以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为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JSZC-320116-JSHY-C2026-0001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

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 内将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服务范围内的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服务范围内的产品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服务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执行；

（5）若服务范围内的产品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所有服务保修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服务维护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_____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之日并开具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其余货款按季度支付，即采购人在每个季度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业主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中标人出具有效发票，采购人转帐支付到中标人基本帐户。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30 %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补充条款：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 享有本合同中采购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3. 按照甲、乙方共同确定的采购原则、清单及流程，负责设备（物资）的技术论证、组织采购及验收。

4. 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收货、验货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单据。

5. 负责办理设备入库登记及后续保管和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并自行承担服务（设备）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保证所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并保证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开机率大于 95%。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3. 至少提前三天将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到货时间通知甲方联系人，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产品到达甲方单位时，乙方代表必须随即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资产到货签收手续，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伤害损失。

5. 如本合同涉及乙方需对甲乙方现场进行改造，乙方须做好现场已完成工作的保护工作。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 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商品和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乙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需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8.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支持。

10. 乙方在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11. 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12. 如甲方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增加时，乙方应以不高于投标文件最终报价的优惠幅度提供给甲方。

13.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延伸审计。

第十八条、补充条款：保密条款

1. 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3. 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补充条款：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质保），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 2 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程量，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货物有降低配置、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施工收费标准、相互勾结等徇私舞弊行为，乙方除按本批次所购产品或服务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3.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能对从系统中获得的甲方所有信息永久保密。

（2）乙方在甲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违反《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江北院区）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5.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6. 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7. 乙方若违反补充条款“违约责任”第 1 款或第 2 款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8.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外，还需承担鉴定费用。

10. 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无。

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分项报价表与服务简介》

附件 2：《售后服务》

附件 3：《验收标准》

附件 4：《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5：《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江北院区）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江北院区）	江苏益凌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刘洋
电　话：	电　话：025－8673377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帐　号：	帐　号：4301012909101004853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与服务简介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安全防护与安全运营服务	186000.00	一年	186000.00	/
2	数据中心软硬件系统维保与运维服务	183000.00	一年	183000.00	/
3	信息化安全系统维保与运维服务	260000.00	一年	260000.00	含部分安全产品原厂维保服务
4	网络设备软硬件系统维保与运维服务	78000.00	一年	78000.00	/
5	项目整体系统维保与运维服务	8000.00	一年	8000.00	/
报价总计	¥ 715000.00 人民币（大写）：/佰柒拾壹万伍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供应商名称：江苏益凌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1.我公司的“总报价”已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不涉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货物产品”无需填报。